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关于 2019 年度“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的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我局组织有关专家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你单位的 2019 年度“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经费”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

经评价，2019 年度“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总得分 90，绩效等级为“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广东省食品药品“十三五”规划》有关工作任务要求，通过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通过开展“区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聚焦群众关切，紧盯风险程度高、低合格率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瞄准大型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

抽检频次，提高问题发现率。对辖区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预警,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水平。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经费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用于购买食品快检试剂及消耗品、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组织食品流通监管培训和食品快速检测培训、聘用临聘人员辅助执法工作、印制食品市场安全宣传材料。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为：通过食品市场监督抽检和快检,对辖区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预警,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完成年度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任务和快检工作任务,提升食品市场安全状况。

2019 年度产出指标为：初步形成示范效应、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体系。

2019 年度效益指标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建立食品安全示范店。

绩效总目标设置与单位职能范围密切相关，但不够具体明确，产出和效益指标未完全涵盖本项目经费全部支出，未设置反映抽检、快检等支出内容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实施绩效

（一）圆满完成各项抽检任务，提升民生实事获得感具体化。在本项目经费保障下，区市场监管局加大了抽检频次，提高监管靶向性，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监督抽检联动机制，全年实际完成了“食品流通和生产环节”抽检任务 2748 批次，超额完成国家、省、市三级下达抽检任务数（2716 批次）；及时跟进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处置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后处理达到 100%；落实了“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健全“市场（超市）自检、监管所抽检、局监管科巡检”三级检测体系，鼓励各市场持续向公众开放免费检测服务，完成对市场（超市）免费检测服务送检 56607 批次，实现了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免费检测服务全覆盖，提升民生实事获得感实现具体化。

（二）有效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提升了辖区食品安全总水平。通过对食品市场监督抽检和快检任务的实施，达到了对辖区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预警的目的，2019 年度快速检测不合格食品总批数 25 批次，实际销毁下架的食品批数 25 批次，销毁下架完成率 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总水平，食品市场安全状况有了较大提升，全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事件，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三、存在问题

（一）食品快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部分监管所对蔬菜、水产品等高风险的食用农产品的检查不够重视。事实上，这类食品比预包装食品更加容易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而且关乎天河区的“菜篮子”安全工程，不加强对其的检查力度，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得不到最有力保障。二是快检工作因为检测设备、检测地点和市场流通极快的限制仍存在着时效差的问题。即使对样品进行及时的检测，等结果出来的时候，不合格的产品也可能已经流向老百姓的餐桌，仅能对剩余的产品进行销毁处理。三是快检工作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仍不健全，规范性仍不足，导致快检工作总体质量不高，难以精确把握快检涉及的各个环节的相关细节，也让管理工作较难开展。四是个别市场快检不合格率低，民生实事市场和非民生实事市场不合格品发现率高，未能得到有效遏制。五是个别市场快检公示时间存在延迟。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19年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情况的阶段通报（二）》（粤市监办[2019]1591号），天河区馨怡、车陂四社农贸市场快检公示时间较晚。

（二）质量把控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检验的严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食品抽样检验信息一览表（不合格）》显示，不合格批次分布在5、7、9和11月，分布不够均衡，且不合格发现率较低，而且在春节等传

统节日购销两旺期间反而没有不合格批次，不太符合实际，需要考虑检验的严谨性和质量把控的力度。二是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2019年食品快速检测不合格情况汇总表》显示沙河所在3月和7月均检测出同一家档口产品不合格，说明对企业的监管还不够到位，导致企业连续出现问题。

（三）内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是个别公用经费在本项目支出中列支。如《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经费（二次分配）》三栏账中，11月30日记账0358号凭证，支付局机关办公室购牛皮纸封皮、审批科购档案盒费用4549元；9月30日记账0193凭证，支付局业务科室制作档案盒、档案袋等费用11495元，记账0219凭证，支付审批科印刷2万套营业执照的费用。二是快检费用支出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根据《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经费使用及报账事项的通知》（2019年7月10日）规定，在无法使用公务卡、转账方式支付，且无法提供发票情形下，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现金购样每次不得超过100元，每月现金购样金额不得超过500元。该支付方式虽然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确实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四）绩效指标不够优化。

2019年年初预算申报时设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单一、缺乏

量化指标，难以准确评估项目实施的绩效。本次绩效考核时，区市场监管局设置了“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试剂分配完成率”、“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完成率”、“食品流通和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完成率”、“免费检测服务补贴发放及时率”等产出指标，设置了“收到投诉次数”、“不合格食品销毁下架完成率”、“宣传食品安全有效性”、“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等效果指标，总体能够反映项目实施的绩效，但“不合格食品销毁下架完成率”应为产出指标，“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试剂分配完成率”为过程指标，非最终产出指标，产出指标缺乏完成及时性等指标，效果指标缺乏反映市场的食品安全提升状况方面的指标。

四、改进建议

（一）弥补快检工作薄弱环节，提升快检质量。

一是规范快检工作流程。加强对快检工作人员的培训，督促快检工作人员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认真遵守工作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开展快检工作，做到真抽、真检，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每日按要求公示快检结果。二是进一步提高快检不合格发现率。督促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项目的抽检频次，其中对水产品要认真开展组织样检测，并加强对贝壳类的抽检力度；鼓励引入风险分析，切实提高快检不合格发现率，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二）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质量把控。

一是加强对问题企业的跟踪监管力度，切实杜绝同类问题在同一企业频繁发生的现象。二是适度加强春节等传统节日购销两旺期间的抽样检查，提高不合格品发现率。

（三）进一步规范预算，切实降低内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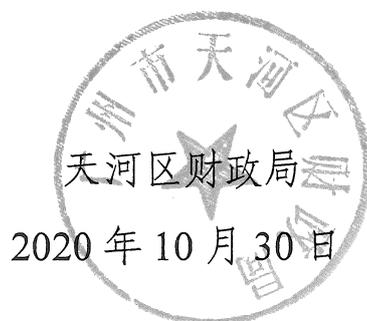
一是办公用品等采购费用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二是探讨快速检测经费使用的更好办法，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管，切实降低内控风险。

（四）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围绕实施内容来设置绩效指标，从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和成本节约等方面来设置产出指标，如“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完成率”、“食品流通和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完成率”、“不合格产品处理率”、“宣传任务完成率”、“培训任务完成率”、“食品快检、抽检完成及时性”、“公示及时性”等；围绕食品安全提升等来设置效果指标，如“快检不合格率”、“食品合格率”、“收到投诉次数”、“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满意率”等。

请你局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附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经费
绩效评分表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抄送：区审计局。

发：本局预算科、城建社保科。

附件

2019年区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经费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项目安排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	3	项目列入政府或部门的规划或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符合实际需要，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1-2分；上述要求都不符合得0分。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药品“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	3
		前期工作	2	开展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得2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前期工作不充分得0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属于抽检、快检和市场监管等日常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抽检、快检制度执行，前期工作充分。	2
	绩效目标设置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设置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得3分；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1-2分；完全不符合上述要求，得0分。	绩效总目标设置总体较为合理，与单位职能范围密切相关，但不够具体明确，产出和效益指标未完全涵盖本项目经费全部支出，未设置反映抽检、快检等支出内容的绩效指标。扣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得2分；主要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得1分；不清晰、无细化和量化指标，得0分。	2019年年初预算申报时设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单一、缺乏量化指标，难以准确评估项目实施绩效。本次绩效考核时，区市场监管局设置了一系列量化考核指标，总体较为合理，但“不合格食品销毁下架完成率”应为产出指标，“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试剂	1

	分配完成率”为过程指标，非最终产出指标。扣1分。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务卡使用和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严格遵循先申请后支出原则。财务及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个别办公用品购置在本项目中列支，扣1分。	5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得5分；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财务资料不完整，酌情扣2-3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得0分。	3	预算到位率	3	3
	预算到位率=（财政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如果预算有调整，则除以调整后的预算金额）。预算到位率为100%得3分，到位率高于90%得2.5分，高于80%得2分，高于70%得1.5分，高于6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	3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0得3分，预算调整率小于25%得2分，预算调整率小于50%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50%不得分。	3	资金实际支出率	3	3
	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金额/到位资金金额）*100%。资金实际支出率=100%得3分；90%≤实际支出率<100%，得2.5分；				
实施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4分）				

		<p>80%≤实际支出率<90%，得2分；70%≤实际支出率<80%，得1.5分；60%≤实际支出率<70%，得1分；实际支出率<60%，得0分。特殊情况，酌情扣分。如属拨付下属单位使用的资金，需统计各下属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p>	<p>资金实际支出率 =693.50/693.50*100%=100%</p>
	<p>管理制度健全性</p>	<p>3</p> <p>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得3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流程较清晰得1-2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p>	<p>3</p> <p>制定了《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卡使用》《检测费用报销事项》等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印发2019年天河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等实施方案，明确了快检抽样流程和标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p>
<p>业务管理 (11分)</p>	<p>制度执行有效性</p>	<p>5</p> <p>在充分保障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情况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了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验收等程序。完全按制度执行得5分，否则视执行情况酌情扣分。</p>	<p>4</p> <p>根据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快检、抽检制度及《关于印发2019年天河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等实施方案开展快检和抽检，制度执行有效，但个别市场未快检结果未及时公示。扣1分。</p>

项目绩效(50)	项目产出(20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到位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得2分;不到位或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得0-1分。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和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开展检测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3
		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完成率	4	完成下达任务批次得满分,未完全完成则得分=9*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完成率。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完成率=实际检测批次/下达任务检测批次*100%。	全年计划检测10080批次,实际完成检测10238批次。	4
		食品流通和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完成率	4	完成下达任务批次得满分,未完全完成则得分=9*食品流通和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完成率。食品流通和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完成率=实际抽检批次/下达任务抽检批次*100%。	2019年国家、省、市三级下达抽检任务数2716批次,实际完成2748批次。	4
		不合格产品处理率	4	得分=4*不合格产品处理率。不合格产品处理率=不合格产品处理批次/不合格产品批次*100%。	2019年快检不达标食品总批数为25批次,实际销毁下架25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理率100%。	4
		宣传任务完成率	3	得分=9*宣传任务完成率。宣传任务完成率=实际宣传覆盖街道/计划覆盖街道*100%。	2019年食品安全宣传覆盖全区21个街道,完成年初设定的宣传任务。	3

	<p>培训任务完成率</p>	<p>3</p> <p>得分=3*培训任务完成率。培训任务完成率=实际开展培训人次/计划开展培训人次*100%。</p>	<p>2019年按期完成了全部培训工作任务。</p>	<p>3</p>
<p>食品快检、抽检完成及时性</p>	<p>4</p>	<p>考察食品快检、抽检完成及时性情况，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给分。</p>	<p>2019年食品快检、抽检工作均按照规定时间完成。</p>	<p>4</p>
<p>公示及时性</p>	<p>3</p>	<p>根据农贸市场等快检公示时间给分。</p>	<p>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19年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情况的阶段通报(二)》(粤市监办[2019]1591号)，天河区馨怡、车陂四社农贸市场快检公示时间较晚。扣1分。</p>	<p>2</p>
<p>食品抽检合格率</p>	<p>7</p>	<p>食品抽检合格率≥98%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p>	<p>2019年食品抽检合格率为97.96%。扣1分。</p>	<p>6</p>
<p>项目效益(30分)</p>	<p>6</p>	<p>快检不合格率</p>	<p>个别市场个别季度快检不合格率略低于省平均水平，扣2分。</p>	<p>4</p>

	收到投诉次数	6	收到投诉次数 0 次得满分，≤5 次酌情扣分，>5 次得 0 分。	2019 年全区未收到抽检、快检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投诉。	6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6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019 年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6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15 分)	15	及时报送自评材料 (5 分)；提供的自评材料完整、相关、装订成册 (5 分)；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5 分)。	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提供的自评材料较为完整、相关、装订成册，积极配合现场核查。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2019 年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开展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扣 1 分。	14
	合计	100			90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90			
	绩效等级	优 (得分 ≥ 90)，良 (90 > 得分 ≥ 80)，中 (80 > 得分 ≥ 70)，及格 (70 > 得分 ≥ 60)，差 (得分 < 60)。逾期未报送自评资料的，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